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
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1〕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公示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：

1. 郑州盾甲实业有限公司；

二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：

2. 郑州福之源矿山工程有限公司；

三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：

3.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